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488.1—2015 代替 GB/T 18488.1—2006

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1部分:技术条件

Drive motor system for electric vehicles— Part 1: Specification

2015-02-04 发布 2015-09-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
1	范围
2	规范性引用文件
3	术语和定义
4	工作制、电压等级和型号命名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5	要求
6	检验规则
7	标志与标识
附表	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驱动电机及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命名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附表	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检验分类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15
参考	考文献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
前 言

GB/T 18488《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》分为两个部分:
——第1部分:技术条件;
——第2部分:试验方法。
本部分为 GB/T 18488 的第 1 部分。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部分代替 GB/T 18488.1-2006《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1部分:技术条件》。本部分与
GB/T 18488.1-200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——增加了"术语和定义";
——修改了"工作制"的规定,由原规定的 S1~S9 工作制改为"由制造商与用户参照 GB 755 制订";
——修改了"电压等级"的规定,在原电压等级的基础上增加了"60 V、72 V、80 V、650 V、700 V、
750 V"六个等级,并将"144 V、288 V、312 V、336 V、384 V、600 V"规定为优选等级;
——增加了"驱动电机及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命名"的规定;
——修改了"驱动电机控制器壳体机械强度"的规定,由"30 cm×30 cm 的面积上加 100 kg 质量所
产生的重力"改为"不低于 10 kPa 的压强";
——修改了"液冷系统冷却回路密封性能"的规定,将反映密封状态的压力限值由"(40±5)kPa"改
为"不低于 200 kPa";
——修改了"驱动电机定子绕组对机壳的热态绝缘电阻"的规定,规定"按式(1)计算的绝缘电阻低
于 0.38 MΩ 时,则按 0.38 MΩ 考核",且将原公式中"额定电压"更改为"最高工作电压";
——增加了"驱动电机定子绕组对温度传感器的绝缘电阻"的规定;
——修改了"驱动电机控制器绝缘电阻"的规定,由原规定的"热态绝缘电阻不小于1 MΩ"修改为
"冷态和热态绝缘电阻均不小于 $1 M\Omega$ ";
——修改了"驱动电机绕组的匝间冲击耐电压"的规定,对驱动电机电枢绕组、驱动电机励磁绕组、
有刷直流电机电枢绕组分别进行了具体规定;
——增加了电机绕组对温度传感器的工频耐电压的规定;
——修改了"驱动电机绕组对机壳的工频耐电压"及"驱动电机控制器工频耐电压"的规定,将"额定
电压"的文字改为"最高工作电压";
——修改了"温升"规定,引用标准从"GB 755—2000"改为"GB 755—2008",同时,删除了对控制器
温升的规定;
——修改了"电压波动",将"电压波动"改为"工作电压范围",并修改了工作电压范围的规定,将"驱
动电机系统在电源电压为 125 % 额定电压值下及降为 75 % 额定电压值时"改为"驱动电机系统
工作电压范围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";
——增加了"持续转矩""持续功率""峰值转矩""峰值功率""驱动电机系统最高效率""驱动电机系
统高效工作区""转速控制精度""转矩控制精度""转速响应时间""转矩响应时间""驱动电机控
制器持续工作电流""驱动电机控制器短时工作电流""驱动电机控制器最大工作电流"的规定;
一一修改了"再生能量回馈特性",将"再生能量回馈特性"改为"馈电特性";

——修改了"低温工作"的规定,低温限值由"-20 ℃"改为"-40 ℃",由"低温下能够正常运行4 h"

——增加了"驱动电机控制器支撑电容放电时间"的规定;

——增加了"低温贮存"的规定;

GB/T 18488.1—2015

改为"试验后,箱内复测绝缘电阻";

- 一一增加了"高温贮存"的规定;
- ——修改了"高温工作"的规定,高温限值由"+40 ℃"改为"+55 ℃",并规定"若有特殊要求,宜按表 3 规定的温度限值,并按用户与制造商协商确定的试验要求追加试验";
- ——修改了"湿热"的规定,由"应能承受 40 \mathbb{C} ,相对湿度为 95%,48 h 的恒定湿热试验"改为"应能承受(40±2) \mathbb{C} ,相对湿度为 90%~95%,48 h 的恒定湿热试验",并规定"恢复常态后,应能在额定电压、持续转矩、持续功率下正常运行";
- ——修改了"耐振动"的规定,删除了"定频振动",增加了"随机振动"的规定;
- ——修改了"防水、防尘"的规定,将"GB/T 4942.2"改为"GB 4208";
- ——修改了"盐雾"试验的持续时间,由 16 h 改为 48 h;
- ——修改了"电磁辐射"的规定,将"电磁辐射"改为"电磁辐射骚扰",将限值改为"由产品技术文件规定";
- ——修改了"电磁辐射抗扰度"的规定,将"电磁辐射抗扰度"改为"电磁辐射抗扰性",将限值改为 "由产品技术文件规定";
- ——修改了"检验规则"的规定,将"型式检验2套样机"改为"送样3套,2套供型式检验,1套保存备用",对型式检验的2套样机进行了相应试验项目的分组规定;
- ——修改了"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"的规定,改为"标志与标识",增加了"引出线和接线端"的规定,增加了"危险警告"的规定,删除了"包装、运输、贮存"的规定;
- ——删除了"整车工况"的规定;
- ——删除了"电机的功率定额、控制器的容量定额"的规定;
- ——删除了"电机绕组及接线板等绝缘件对机壳的冲击耐压"的规定;
- ——删除了"堵转电流"的规定;
- ——删除了"接触电流"的规定;
- ——删除了"噪声"的规定;
- ——删除了"振动"的规定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 贡俊、郭淑英、贾爱萍、李益丰、王征宇、宋强、窦汝振、傅振兴、李波、肖伟、毕荣华、黄炘、应红亮、孟祥峰、林伟义、彭能岭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
----GB/T 18488.1-2001,GB/T 18488.1-2006.

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1部分:技术条件

1 范围

GB/T 18488 的本部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的工作制、电压等级、型号命名、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与标识等。

本部分适用于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、驱动电机、驱动电机控制器。对仅具有发电功能的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,可参照本部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755-2008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
- GB 1971 旋转电机 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
- GB/T 2423.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Ka: 盐雾
-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- GB/T 2900.25 电工术语 旋转电机
- GB/T 2900.33 电工术语 电力电子技术
-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
- GB/T 4942.1 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(IP 代码) 分级
- GB/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
- GB/T 28046.3-2011 道路车辆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3部分:机械负荷
- GB/T 29307-201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可靠性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900.25、GB/T 2900.33 和 GB/T 195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驱动电机系统 drive motor system

驱动电机、驱动电机控制器及它们工作必须的辅助装置的组合。

3.2

驱动电机 drive motor

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驱动力的电气装置,该装置也可具备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功能。

3.3

驱动电机控制器 drive motor controller

控制动力电源与驱动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,由控制信号接口电路、驱动电机控制电路和驱动电路组成。

1